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組織章程

84 年 9 月 29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86 年 11 月 26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9 年 3 月 24 日校長備查公告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系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本系得設系務發展、教師評審、預算規劃、課程規劃、圖書儀器設備、師生事務及研究生事務等委員會，依據系所發展需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各召集人及委員之產生及任期依據本系主管及各委員會產生辦法辦理。各委員會之職掌及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系務發展相關計畫等事宜。

第六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第七條 預算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暨執行實驗室之設立及設備更新、規劃暨分配系所預算及使用空間等事宜。

第八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初審新增、異動課程、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等事宜。

第九條 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負責研究室之空間與設備規劃及管理，圖書與設備採購、更新與維護等事宜。

第十條 師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綜理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務等事宜。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綜理研究生相關事務等事宜。

第十二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始得召開。本系各章程、辦法之修定，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電機資訊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